临齐办发〔2019〕18号

齐陵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为规范齐陵街道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应当由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。

二、依照行政执法检查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，应当在调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，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材料向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提交。

三、依照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，可不经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，应当由案件主办人负责审核，但在送达处罚决定书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备案。

四、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在收到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和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五、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；

（三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
（四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五）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（六）行政处罚是否适当；

（七）是否执行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制度；

（八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九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六、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，以书面审核为主。

七、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的，同意办案机构的意见建议报批后告知当事人;

（二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，或者建议办案人员撤销案件；

（三）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将案卷材料退回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
（五）对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六）对不属于齐陵街道调查系统管辖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（七）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提出不予处罚意见；

（八）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，建议街道调查系统案件审理委员会人员集体研究决定；

（九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。

八、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部门。

九、办案人员对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的法制审核意见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十、办案人员对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复核；街道法制工作管理部门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可向临淄区调查总街道法规制度处或市政府法制办咨询。

十一、行政处罚案件经法制审核、街道领导批准后，由办案人员制作、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十二、行政处罚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办案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案件批准人员的错案责任，依照《齐陵街道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》规定处理。

十四、造成行政赔偿或补偿的，对负有故意或重大行政过失的责任人实行行政问责，依法追偿。执法人员当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构成错误的，追究主办人和执法人员的责任。

十五、因非法干预导致错案发生的，追究干预者的责任。

十六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